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3/06-07號文件

2007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2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7年2月28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3月28日(若議決延期,則

可延展至2007年4月18日)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

《2007年公職指定公告》(第30號法律公告)

本公告指明印花稅署署長(署長)為本公告附表所列《博彩稅條例》(第108章)及《博彩稅規例》(第108章,附屬法例A)的條文所指的公職人員。該等條文授予署長多項職責及權力,以評估並收取賽馬博彩稅。署長根據該等條文所獲授予的權力及職責,詳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2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FIN/CR 1/2311/92)附件B。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,以瞭解有關的詳情。

- 2. 本公告的效力,是使署長可將《博彩稅條例》及《博彩稅規例》下與收取賽馬博彩稅有關的權力及職責,轉授予任何其他公職人員,或轉授予當時擔任署長所指定職位的人,由該人代他行使該等權力和執行該等職責。
- 3. 本公告將於2007年3月30日起實施。

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》(2007年第2號)

- 《〈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31號法律公告)
- 4. 保安局局長藉本公告指定2007年4月20日為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》(2007年第2號)(該條例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- 5. 該條例旨在實施《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》第9及 10(1)條,以確保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。該條例就具有香港永 久性居民身分的中國公民或無國籍人(指明人士)在香港以外地方對聯

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干犯的謀殺、誤殺、綁架、非法禁錮、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的普通法罪行,以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200章)及《傷害人身罪條例》(第212章)所訂的某些罪行,訂明香港對該等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。該條例亦訂明如任何在香港的人、或任何屬指明人士而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,威脅干犯上述罪行,即屬犯罪。

- 6. 當局並未就上述兩項附屬法例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。
- 7. 本部並無發現上文所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馮秀娟 2007年2月26日